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2月8日第25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4月12日第2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5年8月10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職稱修正)

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(組織名稱、職稱變更)

- 一、為集思廣益，共謀資訊化校園之策略、方針，建立資訊化校園發展之機制，特設置「校務資訊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擬本校校務資訊化需求方向。
 - (二) 研議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整合機制，提升校務資訊化處理效率。
 - (三) 指導校務資訊化工作事項之進行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電腦、網路、軟體採購、通訊發展之諮詢與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處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具資訊專長之教師或職員2-6人及學生會代表3人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圖書資訊處圖資長為執行秘書。為順利推動本會任務之進行，得設專業工作小組以為因應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一年為期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處網路應用組